

附件1

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样表）

填报单位：（盖章）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人：马富圆

联系电话：17695003877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贺兰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政府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因故不能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异地建设申请，由县人防办公室审批，审批同意后，建设单位向人防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易地建设费。	<p>(一)住宅、政府投资或社会兴建的非营业性公用、公益建筑，按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5元收取。</p> <p>(二)各类商用、营业类用房以及10层以上非营业性民用建筑(不含住宅)，按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30元收取;10层以上营业性民用建筑(不含住宅)，按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35元收取。</p> <p>(三)对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并经有关部门批准认可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性住宅(安居工程);新建的幼儿园、中小学教学楼、儿童福利院、养老院、非营利性医院医疗用房以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按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元收取。</p> <p>(四)对临时民用建筑;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的商品住宅以及因遭受水灾、火灾、地震等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予以免收。</p> <p>国家重点人防城市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按上述规定标准执行;自治区属人防重点城市灵武市、青铜峡市、中卫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按上述规定标准的80%执行。</p>	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宁价费发〔2007〕139号，财税〔2020〕58号	

公示链接	
------	--